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619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(原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)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新富港中心33层。

负责人闫■,上级公司执行总裁。

被执行人上海轩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880号776室。

法定代表人肖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闵昌经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6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汤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彩宁物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1518号一外甲2022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李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真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11号737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博储物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958号10幢1117、1118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昊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300弄1号1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魏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民金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69号7楼。

法定代表人詹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肖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2月24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陈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10月3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魏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8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永定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肖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10月16日出生，户籍地永定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汤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9月2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俞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5月29日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汤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8月8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汤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4月2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许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7月28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汤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5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李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7月16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周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2月12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李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9月9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连江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林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12月1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李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3月19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陈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9月26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刘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5月26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826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轩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闵昌经贸有限公司、上海彩宁物资有限公司、上海真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博储物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昊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民金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肖■■■、陈■■■、魏■■■、肖■■■、汤■■■、俞■■■、汤■■■、汤■■■、许■■■、汤■■■、李■■■、周■■■、李■■■、林■■■、李■■■、陈■■■、刘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逾期利息、案件受理费等共计人民币27,000,000元，并承担执行费94,4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魏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逸仙路158号1806、1807、1808室房屋、肖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逸仙路158号1809、1810、181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伟毅
审 判 员 李铭辉
代理审判员 高松柏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陈江溶